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2559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為夫妻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4樓之2住處徒手毆打聲請人成傷，又於113年10月27日在上開住處外以右手打聲請人巴掌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7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故法院須於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時，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既須通知兩造進行審理程序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準用家事事件法，再準用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，則聲請人原則上應對於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且係負「證明」而非「釋明」責任，故聲請人對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應負證明之責，並經法院審認加害人有繼續侵害或加害之危險，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始得核發保護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前揭家庭暴力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派出所調查筆錄為證，惟

01 上開筆錄係警察機關依據聲請人單方陳述所製作，倘無其他
02 證據可資佐證為真，尚難僅憑該文書即認聲請人之主張屬
03 實，而兩造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
04 書狀、證物，致本院無法訊明以查證有無家暴之事實或有無
05 核發保護令之必要性，按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
06 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7 四、至本件聲請雖經駁回，惟日後相對人倘對聲請人確有施暴情
08 事而有保護之必要，聲請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，另行提出民
09 事保護令之聲請，以防治家庭暴力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張淑美